

# 连云港市港口与口岸协会

## 关于港口口岸收费价格公示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加强行业价格自律，遏制港口口岸乱收费行为，保护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连云港市港口与口岸协会向各会员单位公开倡议：

一、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各会员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进行明码标价，强化诚信自律意识，诚信经营，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表率。

二、履行收费公示义务。各会员单位要在本公司网站或者连云港电子口岸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客户获悉的知名网站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同时在本单位收费现场进行公示。目录清单应包括收费主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服务内容、收费形式及依据(收费文件名称及文件号)、备注、监督举报电话等要素，并按照收费形式分类公示，一类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一类是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除以上两类收费外有其它收费项目的，也应当同时公示。

三、加强对目录清单的动态管理。各会员单位要规范完整填写目录清单，同时加强对目录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需求，确保港口口岸收费清单信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四、自律规范，从我做起，率先垂范，对消费者的投诉及时答复处理，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以及媒体舆论的监督，与全市同行一道，为维护口岸市场秩序、繁荣港口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对上述倡议认真履行，若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连云港市港口与口岸协会

2020年11月26日

